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66號

原告 鄭銘德即旭如水電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林宏政律師

被告 上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政賢

訴訟代理人 黃憶庭律師

李明翰律師

查名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4時30分，
在本院民事第27法庭行言詞辯論，並通知證人許志彰到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就兩造有無合意承攬契約及其
範圍乙節，尚有事實待釐清，有傳喚證人到庭之必要。爰依
上揭規定，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 李崇文